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六點附表修正規定

附表　　機械類商品型式認定原則等相關事項表

商品種類	型式認定原則	應檢附之技術文件	樣品數量	抽中批取樣數量
電動手工具	構造、用途、電動元件、防電擊保護等級、電源種類、額定電壓及檢驗標準	如附件一	手工具:3 台 電池組:8 組(具電池組者適用) 充電器:2 組(具充電器者適用)	手工具 1 台
燃氣烤箱	設置方式（桌上型、固定型）。	ABCDE	2台	1台
燃氣台爐	設置方式、燃燒器數量及燃燒器材質（金屬或陶瓷）。	ABCDE	2台	1台
即熱型燃氣熱水器	設置方式(屋外式、開放式、強制排氣式、強制供排氣式）。	ABCDE	2台	1台
噴燈、一般填充打火機及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	本體材料及構造。	ABCDE	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:最少需含紙箱1箱且數量不得少於30個。 噴燈及一般填充打火機用燃料容器:最少需含紙箱1箱且數量不得少於16個。	12個
戶外用液化石油氣烹煮爐用燃料容器	本體材料、構造及淨重。	ABCDE	最少需含紙箱 1 箱且數量不得少於 30 個	12 個
燃氣烤爐	設置方式(桌上型、固定設置型、戶外用移動型)	ABCDE	2 台	1 台
燃氣熱水器用排氣管	排氣方式、鋼材種類符號及管組件連接工法	如附件二	如附件三	如附件三
卡式爐、登山爐、休閒爐	燃燒器數量、燃燒器材質、適用燃氣種類及燃料容器裝卸結構	ABCDE	2 台	2 台
註： 表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分為五項，表示如下： A、產品型錄及 4x6 吋以上彩色照片（含外觀及內部結構)。 B、使用說明書（如必要之安全裝置、安裝、操作與維護等事項之說明)。 C、零組件清單（如零組件名稱、尺寸、規格、使用材料、燃料容器內容物）及零組件圖。 D、產品組立圖。 E、繁體中文標示樣張。				

附件一

(一)使用說明書(如必要之安全裝置、安裝、操作與維護等事項之說明)及規格。

(二)4×6 吋以上彩色照片(含外觀及內部結構)。

(三)電路方塊圖(BLOCK DIAGRAM)。

(四)對策元件及干擾源一覽表(含照片)。

(五)繁體中文標示樣張。

(六)重要零組件驗證證明書或出廠報告或規格書。

(七)產品之電路圖或接線圖或基版銅軌圖。

(八)重要零組件或材料組成規格一覽表。

(九)主型式及系列差異表(無則免附)。

(十)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(含樣張及其標示位置)。

附件二

(一)商品彩色型錄或 4x6 吋以上成品彩色照片。

(二)型式分類一覽表。

(三)產品本體及產品構成重要零組件結構圖及一覽表(含尺度規格及鋼材 CNS 種類符號)。

(四)商品檢驗標識樣張位置圖。

(五)繁體中文標示及使用說明書樣張。

(六)燃氣熱水器用排氣管材料符合性聲明書(限於組合排氣管材料為同一材料製造商者)。

附件三

(一) FE 專用型，且具有防止拉出構造者

		直管	彎管	T 形管	頂罩
FE 專用型(具有防止拉出構造)	主型式	15 支以上(連接總長度須達 8 m 以上)。	7 支	-	9 支
	系列型式	10 支	2 支	-	4 支

(二) FE 專用型，且未具防止拉出構造者

		直管	彎管	T 形管	頂罩
FE 專用型(未具防止拉出構造)	主型式	13 支以上(連接總長度須達 8 m 以上)。	7 支	-	7 支
	系列型式	10 支	2 支	-	4 支